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協調、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工程獎金。
- (十二)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基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列基準逐級差額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累退計算。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五%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	------	---------------------------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四)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

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六、(刪除)

##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p> <p>(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p> <p>(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p> <p>(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p> <p>(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p> <p>(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p> <p>(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p> <p>(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p> <p>(九) 工程開辦、協調、<u>工程建設相關之</u>宣導</p>	<p>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p> <p>(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p> <p>(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p> <p>(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p> <p>(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p> <p>(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p> <p>(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p> <p>(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p> <p>(九) 工程開辦、協調、宣</p>	<p>隨著傳播媒體發展，宣導媒介日趨多元，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與工程相關之宣導，尚無疑義，惟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俾利各機關遵循。</p>

<p>(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p> <p>(十)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p> <p>(十一) 工程獎金。</p> <p>(十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p>	<p>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p> <p>(十)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p> <p>(十一) 工程獎金。</p> <p>(十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p>																														
<p>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p> <p>(一) 委託<u>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u>,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p>	<p>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p> <p>(一) 委託<u>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u>,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p>	<p>一、修正第一款,對應第二款,敘明技術服務內容。另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之委託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非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爰敘明另行編列。</p> <p>二、配合計費辦法之附表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相關文字,俾使二者名稱一致,以茲遵循;另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增訂第三款,內容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四款,定明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結算總價</th> <th>最高基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元以下部分</td> <td>三·〇%</td> <td>一、單位新臺幣元。</td> </tr> <tr> <td>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td> <td>一·五%</td> <td>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td> </tr> <tr> <td>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td> <td>一·〇%</td> <td>逐級差額累退計算。</td> </tr> <tr> <td>超過一億元</td> <td>〇·七%</td> <td>三、重大或特</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一億元	〇·七%	三、重大或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結算總價</th> <th>最高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元以下部分</td> <td>三·〇%</td> <td>一、單位新臺幣元。</td> </tr> <tr> <td>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td> <td>一·五%</td> <td>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td> </tr> <tr> <td>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td> <td>一·〇%</td> <td>逐級差額累退計算。</td> </tr> <tr> <td>超過一億元至</td> <td>〇·七%</td> <td>三、重大或特殊之</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一億元至	〇·七%	三、重大或特殊之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一億元	〇·七%	三、重大或特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一億元至	〇·七%	三、重大或特殊之																													

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殊之工程，其 <u>基準</u> 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五億元部分		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力之機關代辦時，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規定。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五%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三)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p><u>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u></p> <p><u>(四) 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u></p> <p><u>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u></p> <p><u>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u></p> <p><u>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u></p>		
<p>六、(刪除)</p>	<p>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有內容移至第四點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年八月十七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十二月七日。鑒於本要點距上次修正已近十年，為符現行工程實務執行所需，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隨著傳播媒體發展，宣導媒介日趨多元，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與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尚無疑義，惟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文字，俾利各機關遵循。（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敘明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專業技術服務之委託費用另行編列，非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名稱，修正相關文字，俾一致；另現行規定第六點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計算方式整併移至第四點第三款，及增訂工程委託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時，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